

研商社會工作師執業登記有關事項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部 201 會議室

主持人:蘇司長昭如

紀錄:林育丞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報告事項

本部前於 111 年 9 月辦理專科社會工作師甄審報考資格審查，審查過程發現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社工師執業執照生效日、停歇業管理等規定不盡相同；復以 111 年 12 月 7 日衛部救字第 1111363692 號函調查各地方政府辦理方式。

參、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有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社會工作師執業登記事項申請、變更、備查程序及相關規定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為使全國各縣市有一致性認定標準，維護社工師權益，盤點各項社工師執業登記有關事項。

二、 有關社會工作師執業登記事項，本部擬定短、中、長期規劃目標，說明如下：

(一) 短期目標:依據社會工作師法(以下稱社工師法)，就各項日期向各地方主管機關以行政函釋方式，使各縣(市)政府間有一致性認定：

項目	法規依據	建議認定標準
執照生效日期	社工師法第 9 條:「社會工作師執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送驗社會工作師證書申請登記，發	依法應取得執業執照始得執行社工師業務，執業執照自「到職日」起生效；惟若逾期申請執登，執業執照自

	給執業執照始得為之。」	「核發日」起生效。
執照更新之效期迄日	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第 12 條	參考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 8 條第 5 項規定：「醫事人員辦理執業執照更新，其新發之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為自原發執業執照屆滿第六年之翌日。」，爰社工師新發執業執照應更新日，訂為「原發執業執照屆滿第 6 年之翌日」。
支援報備	社工師法第 13 條規定：「社會工作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但機關(構)、團體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社工師法第 13 條規定，除機關(構)、團體間支援外，社工師欲前往其他單位執行業務者，均須事前報准。 2. 參考本部(醫事司)108 年 1 月 17 日衛部醫字第 1081660117 號函示，機構間支援之「免事前報准」樣態，多為特定較緊急、臨時性之支援，如大量傷患需臨時增加醫事人員處理者、緊急或重症傷病需徵詢其他醫師意見者、醫院間臨時性未固定排班提供診療者等，且機構負有「免事先報准」態樣之舉證責任。 3. 爰社工師支援報備建議分為兩部分，特定緊急性、臨時性「機關(構)、團體間之支援」免事前報准，於支援日起 30 內申請備查；另其餘支援或至其他處所執業者，均應事前申請報准。 4. 另申請時應載明支援起訖日，參考醫事人員規定，每次申請支援期間最長不超過一年，期滿如需繼續支援，應於期間屆滿前重新辦理報准。

變更行政區域之行政流程	社工師法第 11 條	<p>1. 鑑於實務上社工師先向原執業縣市申請變更行政區域(註銷執照),始得向新執業縣市申請執登,且申請變更前已確立欲變更之新單位及到職日期,爰「變更行政區域」應於「原單位離職日」起 30 日內申請備查,但應不超過「新單位到職日」,並至遲於「新單位到職日當天」或「新單位到職日前」向新執業縣市申請執登。另原執業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變更註銷執照,應同時副知新執業縣市主管機關。</p> <p>2. 依據本部 102 年 9 月 4 日衛部救字第 1021350018 號函釋,變更行政區域期間未涉停業事實,由原發執照機關辦理註銷執照後,由新發執照機關依其申請核發執照,並維持原執照 6 年有效日期,新發執照日期起迄日為申請日至原有效期之終止日,並應於新發執照記載原發照日期。</p>
-------------	------------	--

(二) 中、長期目標:本部刻正啟動社工師法修法作業,就執業處所明確化、參考醫事人員變更登記程序等事項於法規定明,以完備社工師執登管理。

決議:

一、 執業登記(§9):

(一) 考量現行實務運作機制及在職證明文件取得困難等因素,社會工作師應於到職日起 30 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在職中考取社會工作師證書者,應於證書核發日起 30 日內申請執業登記;執業執照生效日,得溯至申請日,逾上開 30 日後始申請者,執業執照自核發日生效。

(二) 社會工作師申請執業登記檢附文件，應依社會工作師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辦理，若有特殊情形，始請申請人補充其他文件。

二、 執業執照更新(§18):社會工作師申請執業執照更新，原發執業執照效期仍為 6 年，其新發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為「自原發執業執照屆滿第 6 年之翌日」;申請更新時已逾原發執照 6 年效期者，新執照自核發日生效。

三、 支援報備(§13):依據社會工作師法第 13 條規定，社會工作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但機關(構)、團體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機關(構)、團體間之支援」應於支援日起 30 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支援報備，並應載明支援起訖日，每次支援期間最長不超過一年，期滿如需繼續支援，應於期間屆滿前重新申請備查;若涉及跨縣市支援，應同時副知受支援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四、 變更行政區域(§11):

(一) 社會工作師變更行政區域，應於變更事實發生之日(新單位到職日)起 30 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並向變更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原發執業執照機關核准並註銷執業執照時，應同時副知變更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二) 變更行政區域未涉停業事實，維持原執業執照 6 年效期，新發執業執照日期起迄日為申請日至原效期之應更新日，並應於新發執業執照記載原發照日期。

五、 停(歇)、復業(§11):社會工作師停業後申請復業，或歇業後申請重新執業，其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之計算，應依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規定辦理。

六、 共通性事項:

(一)各地方政府辦理社會工作師執業登記有關事項之行政作業期間，建議以不超過 14 日為原則，並應即時登錄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以維護社會工作師權益。

(二)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應配合調整或增修相關功能。

七、本部將針對本次會議決議之社會工作師執業登記有關事項函釋，以利各地方政府有一致性認定標準，並自函釋日期生效；至其他涉及法規修正事項，將納入未來社會工作師法修法之參考。

第二案

案由：有關社會工作師法網路繼續教育積分認定時數研議調整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社會工作師法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第 2 條規定略以，社會工作師執業應每 6 年接受繼續教育之課程積分達 120 點以上；同辦法第 3 條第 4 款規定，參加網路繼續教育者每次積分一點，超過十點者，以十點計。
- 二、有關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所提，「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第三條附表，第四項網路繼續教育採認積分，現行規定「每次積分一點；超過十點者，以十點計」，建議參考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規定，提高至最高以八十點計。
- 三、有關社工師與醫師、職能治療師、公共衛生師、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規定(含網路課程)比較如附表。
- 四、考量網路課程之特點、限制及目前提供量能等，經評估擬具三項方案如下：

方案	實施方式與積分
甲案	四、參加網路繼續教育者

	<p>每次積分一點；超過<u>四十點</u>者，以<u>四十點</u>計。</p> <p>(一)查 112 年度取得社工師網路繼續教育積分之數位課程共計 27 門課程(27 點)，另本部 111 年度委託製作強化社會安全網專業人員繼續教育數位課程共計 18 門 36 小時課程，全數課程上架後總計有 45 門課程(45 點)，鼓勵各開課單位於每年度申請網路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作業。</p> <p>(二)考量現行社工師網路繼續教育課程量能，其積分採計擬修正為最高<u>四十點</u>。</p> <p>(三)採漸進式放寬，施行一段時間後評估檢討是否再調整。</p>
乙案	<p>四、參加網路繼續教育者</p> <p>每次積分一點；超過<u>六十點</u>者，以<u>六十點</u>計。</p> <p>(一)本部 111 年 8 月 26 日修正「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十四條附表，網路繼續教育積分採計由最高六十點，修正為八十點。</p> <p>(二)考量社工師網路繼續教育課程量能、社會工作專業服務特殊性及修正幅度彈性，參考原醫事人員規定、本部 111 年 2 月 22 日訂定「公共衛生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附表規定，以及「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十一條附件四規定，網路繼續教育積分採計擬修正為最高<u>六十點</u>。</p>
丙案	<p>(維持現行規定)</p> <p>四、參加網路繼續教育者</p> <p>每次積分一點；超過<u>十點</u>者，以<u>十點</u>計。</p> <p>(一)查內政部 97 年 8 月 26 日預告訂定「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第三條立法說明：「參考醫師、職能治療師…等專技人員執業登記及</p>

	<p>繼續教育辦法立法體例，並考量社工師之特殊性…訂定得以採認之繼續教育方式及積分」，當時社工師網路繼續教育積分即最高採計十點，與「醫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現已廢止)」及「職能治療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現已廢止)」等醫事人員最高採計三十點已有所區別。</p> <p>(二)爰考量社會工作專業服務之特殊性及疫情趨緩之情形下，鼓勵開課單位得以實體或線上方式辦訓並申請課程認定與積分採認，而預錄之網路數位課程建議維持最高採計十點。</p>
--	--

決議：

- 一、參考醫事人員、公共衛生師、長照人員等專業人員之繼續教育積分規定、社會工作專業服務特殊性，以及目前社會工作師網路繼續教育課程量能等因素，採甲案，將依法制作業程序修正「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第三條附表，網路繼續教育課程積分最高採計 40 點。
- 二、本案採漸進式放寬，將於施行一段時間後再評估是否調整；另本部鼓勵各單位於每年度申請網路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作業。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4 時

附表、社會工作師與其他專業人員繼續教育積分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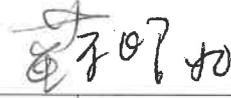
	98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11年
社會工作師	6年繼續教育積分180點以上； 網路課程最高採計10點		6年繼續教育積分150點以上； 網路課程最高採計10點		6年繼續教育積分120點以上； 網路課程最高採計10點		
醫師	6年繼續教育積分180點以上； 網路課程最高採計30點	6年繼續教育積分180點以上； 網路課程最高採計60點		6年繼續教育積分120點以上； 網路課程最高採計60點			6年繼續教育積分120點以上； 網路課程最高採計80點
職能治療師	6年繼續教育積分150點以上； 網路課程最高採計30點	6年繼續教育積分150點以上； 網路課程最高採計60點		6年繼續教育積分120點以上； 網路課程最高採計60點			6年繼續教育積分120點以上； 網路課程最高採計80點
公共衛生師							6年繼續教育積分120點以上； 網路課程最高採計60點
長照人員						6年繼續教育積分120點以上； 網路課程最高採計60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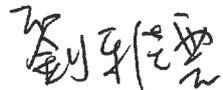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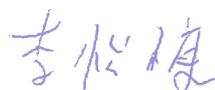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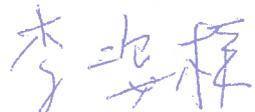
研商社會工作師執業登記有關事項會議

開會時間：112年3月14日（星期二）下午2時

開會地點：本部201會議室(視訊會議併行)

主 席：蘇司長昭如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1	衛生福利部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副司長	楊雅嵐	
2	衛生福利部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簡任視察	王燕琴	
3	衛生福利部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科長	劉雅雲	
4	衛生福利部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專員	林育丞	
5	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	秘書長	莊東憲	
6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社會工作師	李怡慷	
7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社會工作師	蔡秀娟	
8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社會工作師	藍紫涵	
9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社會工作師	李姿瑾	
10	新竹縣政府社會處	社會工作師	沈孜穎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11	嘉義市政府社會處	社會工作師	林佳琪	林佳琪
12	嘉義縣社會局	社會工作人員	陳柏儒	陳柏儒
13	宜蘭縣政府社會處	社會工作師	張玉婷	張玉婷
14	花蓮縣政府	社工師	林國珠	林國珠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研商社會工作師執業登記有關事項會議視訊出席名單

出席單位名稱	加入時間	離開時間	出席時間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股長朱佑淳	2023-03-14 14:11:36	2023-03-14 16:43:18	152 分鐘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股長-朱佑淳	2023-03-14 13:40:54	2023-03-14 14:10:49	30 分鐘
雲林縣政府社會處-社工師-何羿姍	2023-03-14 13:36:13	2023-03-14 16:41:37	186 分鐘
苗栗縣政府社會處社工師詹雅惠	2023-03-14 13:49:13	2023-03-14 16:41:25	173 分鐘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_社會工作師_林慶龍	2023-03-14 13:47:44	2023-03-14 16:45:27	178 分鐘
臺北市政府陳玉芬	2023-03-14 14:04:08	2023-03-14 16:41:31	158 分鐘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科員張雅淳	2023-03-14 14:02:25	2023-03-14 14:35:16	33 分鐘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科員-張雅淳	2023-03-14 13:43:35	2023-03-14 16:43:56	181 分鐘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股長-余翊禎	2023-03-14 13:55:08	2023-03-14 16:45:27	171 分鐘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工師-吳欣育	2023-03-14 13:45:13	2023-03-14 16:45:27	181 分鐘
社工師全聯會溫世合	2023-03-14 13:58:36	2023-03-14 16:41:33	163 分鐘
社工專協/王惠敏	2023-03-14 14:00:59	2023-03-14 16:41:43	161 分鐘
社工司	2023-03-14 13:27:48	2023-03-14 16:45:27	198 分鐘
澎湖縣政府社會處-社工督導侯雅芹	2023-03-14 14:20:58	2023-03-14 16:41:38	141 分鐘
新竹市政府社會處連欣儀社工師	2023-03-14 15:09:02	2023-03-14 16:41:20	93 分鐘
新竹市政府社會處連欣儀社工師	2023-03-14 13:56:14	2023-03-14 15:08:29	73 分鐘
新竹市政府社會處連欣儀社工師	2023-03-14 13:27:48	2023-03-14 13:55:42	28 分鐘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	2023-03-14 14:04:36	2023-03-14 16:40:57	157 分鐘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社工師林欣怡	2023-03-14 13:48:56	2023-03-14 16:41:27	173 分鐘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社工師葉姿岑	2023-03-14 13:27:48	2023-03-14 14:07:46	40 分鐘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葉姿岑	2023-03-14 14:08:31	2023-03-14 16:41:42	154 分鐘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陳雅茹	2023-03-14 14:00:25	2023-03-14 16:45:27	166 分鐘
屏東縣政府社會處陳亞琦社工師、蘇卉苾社工師	2023-03-14 13:36:02	2023-03-14 16:42:12	187 分鐘
台南市政府科員白育璋	2023-03-14 13:43:14	2023-03-14 16:45:27	183 分鐘
台南市政府社會局專員李雪華	2023-03-14 13:44:15	2023-03-14 16:41:23	178 分鐘
南投縣政府-約聘社工員-張家寧	2023-03-14 14:03:08	2023-03-14 16:43:12	161 分鐘
南投縣政府-約聘社工員-張家寧	2023-03-14 13:51:35	2023-03-14 14:02:53	12 分鐘